2015 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教學微影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28957 號函-「104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 透過新北市開發之「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彙集全國教師之經驗與創意，建立教學技術與知能交流的共同平台。

二、 運用本計畫平台豐富之教學資源，提供創新教學策略與歷程之參考，建立數位學習應用典範，以協助所屬重點學校經營學校特色與專業社群。

三、 聯合各縣市共同推動發展教學 APP 融入教學現場之應用，促使教學朝向適性化、多元化、行動化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參與單位：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四、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參加。

伍、活動網站：http://appmall.edu.tw（以下稱計畫網站）。

陸、活動期程及內容

階段	期程	活動內容
1	104/03/01～104/08/31	辦理各縣市說明暨培訓活動
2	104/04/09（暫定）	辦理 104 年度計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	104/04/20～104/10/10	開始收件 (APP 教學應用專文、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徵選)
4	104/07/02（暫定）	計畫執行期中會議
5	104/10/12～104/10/25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評審
6	104/10/26～104/10/31	各項評審成績檢核及結算
7	104/11/1 起	(1)於活動網站公布評審結果 (2)以信件通知各獲獎者
8	104/11/05（暫定）	計畫執行期末會議
9	104/11/27（暫定）	(1)舉辦頒獎表揚典禮 (2)邀請創作者發表或動態演示

柒、活動辦法

一、 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

（一）徵選規則：

1.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
2. 作品格式一律為 PDF 檔，撰寫項目至少包含「撰寫者姓名、APP 名稱、APP 在市集平台之連結網址、適用領域、適用年級、使用載具、APP 介紹及特點說明、教學應用之步驟及作法、教學應用上之心得或省思」等，其他項目可由撰寫者自行增列。
3. 每件作品以 A4 尺寸、10 頁以內為限，版面配置由撰寫者自行規畫。
4. 作品所介紹之 APP 來源，以計畫網站所屬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推薦之 APP 為限。
5. 未符合規定者，作品不列入徵選。

（二）評選標準：

1. 內文介紹完整程度(含相關畫面截圖)：40%
2. 版面配置及高可讀性：20%
3. 能提出具體之使用經驗或心得：15%
4. 能與教學應用產生密切之連結：25%

（三）送件方式：

請登入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點選「2015 徵選活動」，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作品，即完成報名及送件。

二、 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

（一）徵選規則：

1.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
2. 參加徵選之知識(課程)，限以計畫網站之「教學應用趣系統」所提供之【創作】功能製作，運用之單元類型及數量不限，以能完整呈現一門知識(課程)之內容，並能具體實施於課堂教學或自主學習為主。(免安裝軟體，以 Chrome 瀏覽器操作即可)
3. 每一門知識(課程)中，至少應包含計畫網站所屬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推薦之 APP「一個」以上，並與所設計之知識(課程)結合。
4. 未符合規定者，作品不列入徵選。

（二）評選標準：

1. 課程架構清楚明確：10%

2. 單元內容豐富完整：30%
3. 媒體引用妥善適當（如超連結、影音呈現等）：10%
4. 符合學習需求，在教學場域中具體可行：30%
5. 適合自主學習，能啟發思考、擴展視野：20%

（三）送件方式：

1. 進入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首頁後，點選右上角「教學 APP 應用趣」，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完成認證登入後，開始【創作】一門知識(課程)，以及該知識(課程)中應包含之章節、單元與內容。
2. 完成知識(課程)創作後，複製該知識(課程)之網址，再登入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點選「2015 徵選活動」，填妥基本資料並貼上作品網址，即完成報名及送件。

三、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

（一）徵選規則：

1.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
2. 每件影片時間長度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不足或超過 1 分鐘(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扣該件作品總分 1 分。
3. 影片內容能呈現本計畫網站之 APP 在教學方面的應用設計，或呈現本計畫網站「教學應用趣」所創作之知識(課程)，在數位學習方面的實作歷程。
4. 未符合規定者，作品不列入徵選。

（二）評選標準：

1. 影片完整度：40%
2. 影片與教學連結程度：25%
3. 影片故事性：10%
4. 影片創意與設計：10%
5. 影片攝製技術：15%

（三）送件方式：

1. 請登入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點選「2015 徵選活動」，填妥基本資料，並透過本計畫網站提供之【影片上傳】功能，代傳至 Youtube 之活動專用頻道。
2. 上傳影片所使用之時間，視網路狀況各有不同，請確認完成上傳後才關閉瀏覽器。

3. 成功上傳影片並填妥各項參賽資料即完成報名及送件。

捌、徵選作品稿費

一、 入選名額

（一）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140 件，每件新臺幣 2,500 元。

（二）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110 件，每件新臺幣 3,000 元。

（三）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80 件，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二、 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之數量及品質，調整(酌減)獲獎名額。

三、 各獲選作品之稿費將依規定扣除 10% 稅金。

玖、相關說明培訓活動

一、 各縣市辦理計畫說明暨平台操作研習(6 小時)之日期及時間，請與主辦單位聯繫登記。

二、 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相關說明培訓活動，請於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畢。

三、 計畫說明暨平台培訓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助教
09:00-10:00	教學 APP 市集平台暨活動說明	1 小時	外聘	內聘
10:00-12:00	1. 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介紹 2. 如何推薦教學 APP？ 3. 如何發現及訂閱應用趣課程？ 4. 如何創作及發佈應用趣課程？ 5. 如何投稿？	2 小時	外聘	內聘
13:00-15:00	教學應用趣課程「創作」實作	2 小時	外聘	內聘
15:00-16:00	1. 非同步課程與同步課程的轉換與教學實施 2. 教學任務之設定、操作及歷程查閱 3. 綜合問答	1 小時	外聘	內聘

（一）各縣市參與培訓人員，建議以行動學習學校團隊代表、資訊重點學校團隊代表、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校主要發展領域之一般教師為優先對象。

（二）參與說明培訓活動人員可自備行動載具。

四、 辦理縣市請協助發文、提供場地(已安裝 Chrome 瀏覽器並具無線環境之電腦教室)、庶務處理(影像記錄、簽到退表、場地管理等)。

壹拾、其他

一、 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投稿作品，均需使用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使用-相同方式分享)。

二、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不另文通知。

三、 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四、 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並配合發表或演示。

五、 參選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件，請參加者自行保留檔案。

六、 參選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七、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確實，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獲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 主辦單位得自由並無償運用獲選作品之構想、設計、文字及創意等相關資料，作為宣傳、出版、教學應用、成果發表等非商業化用途之推廣使用。

九、 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之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

壹拾壹、獎勵：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教育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計畫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鄭妃君主任

- 電話：(02) 8072-3456 分機 512
- 信箱：fai@apps.ntpc.edu.tw

壹拾參、本計畫各項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政府之「104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經費項下核實支應。